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64號

聲 請 人

即收養 人 A 0 1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A 0 2

關 係 人 A 0 3

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 A 0 1 於民國113年11月1日收養 A 0 2 為養女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；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；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：(一)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。(二)依其情形，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。(三)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的。民法第1079條、第1079條之2 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子女被收養時，應得其父母之同意。但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076條之1 定有明文。而依該條立法理由，「事實上不能」包括父母不詳、父母死亡、失蹤或無同意能力之情形，從而，若有上開例外規定之情形，收養之聲請即無庸得被收養人父母之同意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收養人 A 0 1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被收養人 A 0 2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生母 A 0 3 之配偶，收養人欲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女，經被收養人之生母 A 0 3 之同意，並於113年11月1日訂立書面收養契約，為此聲請認可等語，並提出收養契約書、收養同意書、出養同意書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被收養人 A 0 2 已成年，其與收養人 A 0 1 間確有收

01 養之合意，並經其生母A 0 3同意等情，有上開證據在卷可
02 憑。而被收養人之生父甲○○已於95年1月21日死亡，有被
03 收養人生父除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9頁)，是本
04 件收養無庸得被收養人生父之同意。又查收養人自被收養人
05 就讀高中時與被收養人一同生活，照顧被收養人，彼此互動
06 頻繁、關係親密，並皆瞭解收養後所生之法律關係等情，復
07 經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到庭陳明屬實(見上開非訟事件筆
08 錄)。綜核全情，堪認本件收養並無免除法定扶養義務，或
09 對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親不利之情事，更未發現有其他重大
10 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之目的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收養於法
11 並無不合，自應予以認可。

1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民事
13 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15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7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